

「佔」禍毒未清 「雷動」擾選舉 戴妖連環攪局害港

相信全港市民都不會忘記這一天：2014年9月28日。當日示威者湧出金鐘馬路，激烈衝擊警方防線，「佔領」行動爆發，一佔就佔了79天。兩年過去，遺害猶在，「佔中三丑」之首戴妖（戴耀廷）其間的所作所為，更是與香港為敵、與市民為敵：提出「雷動計劃」，操控立法會選舉；身為法律學者，卻對香港法例有「獨特」理解，變相為「港獨」張目；於港大教書，卻不務正業大搞政治，更因引入不明來歷捐款而被懲處；曾承諾公開「佔領」賬目，最後卻當沒有一回事。

昨日「佔領」兩周年，戴妖現身集會現場，繼續大放厥詞，聲言港人在這兩年「進一步對政治覺醒」，會堅持繼續爭取民主，更透露有意循高等教育界參加選委會選舉。他的種種舉動，或令市民不禁質問：「戴妖，你幾時先肯停手？」

■記者 陳庭佳



■戴妖(持咪者)在「佔中」兩周年集會上陰陰笑笑個不停，毫無悔意。 莫雪芝 攝

累百業入冬 阻施政競爭力

「佔領」遺害眾多：嚇怕旅客，旅遊、零售、酒店、餐飲相關行業步入寒冬；事事政治化，忽略長遠發展，競爭力持續下降；瀟灑不合作、不信任風氣，拖垮特區政府施政。戴妖是第一個提出「佔領」的人，作為「佔中三丑」之首，他責無旁貸。

黃金周內地客急跌7.5%

今年3月，中國社科院的《旅遊綠皮書》指出，2014年以來，香港「佔中」、「反水貨客」等一系列不良友事件爆發，少數激進團體對內地遊客騷擾、謾罵，打擊了內地遊客赴港旅遊熱情，也損害了「好客香港」形象。今年五一黃金周，入境處數字顯示，內地旅客入境全日僅錄得13萬人次，較去年同期下跌7.5%。本報在「佔領」兩周年前夕，訪問了多個行業的東主，有灣仔泰國菜館的生意僅回復至「佔領」前的八成，有上環海味店東指，現時營業額比「佔領」前跌了三成，有旅客更向他反映「驚香港亂」，所以不敢來。

香港競爭力持續下降亦是「佔領」後遺症之一。國際機構《經濟學人》智庫於前年5月公佈「2014年至2018年全球最佳營商環境排名」，香港名列第三，但在同年



■商戶生意受「佔領」影響，冷冷清清。

資料圖片
11月，即「佔領」爆發後公佈的「全球最佳營商環境報告」中，香港排名下跌一級至第四位。《經濟學人》稱，政治爭拗不斷，將會繼續影響香港在政治穩定方面的評分。評級機構穆迪早前也指，香港立法會過去兩年經常出現拉布，新一屆立法會選舉後，反對派對特區政府的施政將有着重大阻力，長遠為香港信貸評級產生負面影響。

反對派議員在立法會大搞「不合作運動」，透過拉布拖垮特區政府施政，例如在今年3月，《2014年版權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被反對派瘋狂拉死，法案一共審議了近96小時，反對派一共點了187次人數，花了近38小時，而辯論的時間則只有58小時。

枉為法律學者 煽「獨」行為可恥

戴妖身為法律學者，竟提出「公民抗命」、「違法達義」，結果令「佔領」一發不可收拾。如今面對「港獨」言行日漸囂張，他更聲言現行針對「港獨」言行條例不清晰、「很舊」，倘以現有條例去起訴「港獨」分子，或會受到人權法的「挑戰」，變相為「港獨」張目。

雖然不少法律界權威人士指出，煽動「港獨」的言論及行為違法，有機會觸犯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的第九條和第十條，但在今年4月，戴妖聲言「港獨」言行「仍然是香港法律容許的範圍」，又稱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的第九條和第十條雖然針對的是「叛逆行為」，但「叛逆」是「很不清晰的字眼」，又謂有關條例「很舊」，以「現時的法律標準」，尤其是有保障結社自由的人權法下，「擔心」如果以這兩條條例去起訴，會被人權法「挑戰」，最終令條例「俾人打冧埋」。

不過，根據聯合國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十九條，言論自由要予以某種限制，包括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，意即言論自由要顧及國家安



■戴妖千方百計為暴徒脫罪，企圖讓暴力歪風蔓延，備受批評。圖為警方拘捕一名旺角暴亂疑犯。 資料圖片

全，故戴妖的「擔心」可以休矣。

圖為暴徒脫罪 讓暴力蔓延

戴妖對香港法例的怪異見解，還體現在旺角暴亂當中。他聲稱一些暴徒並沒有襲擊警員，只是在前線觀看、攝錄事件，所以不能以暴動罪控告。然而《公安條例》的暴動罪不單針對施襲者，也針對在場煽動及叫囂者。有論者就批評，戴妖千方百計為暴徒脫罪，企圖讓暴力歪風蔓延，其行可恥，其心可誅。

推「雷動」操控選舉 助「自己友」入立會

「佔領」至今已經兩年，戴妖不甘寂寞，在剛過去的立法會選舉中提出「雷動計劃」，向選民提供片面甚至涉嫌經過操控的數字，企圖操縱選舉結果，令「自己友」當選，涉嫌違反選舉相關法例，更漠視反對派珍而重之的「自由意志」，最後令多



■戴妖主持的「雷動計劃」意圖操控立法會選舉結果。

資料圖片
名反對派老將下馬。選後他一度自嘲為「反對派負資產」，揚言「不再站在前線」，其後卻極速收回言論，日前更撰文撕裂社會，妄想將香港政治版圖分成「京」「港」兩派。

在主流反對派內部居不協調不果後，戴妖全力推動「雷動計劃」的「聰明選民」部分，提供片面甚至涉嫌經過操控的數字，叫支持者作「策略投票」，甚至預留若干「雷霆救兵」，在投票日晚上聽指示「拯救」處於當選邊緣的「自己友」。

此外，「雷動計劃」更舉辦多場「對話會」，篩選各區的反對派候選人出席，若在场所有名單拒絕攤分「對話會」開支，根據《選舉（舞弊及非法行為）條例》，既非候選人、也非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的戴妖及「雷動」人員，就有可能非法招致選舉開支，罪成最高可處罰款20萬元及監禁3年。

反對派老將落敗後批戴「殺」人

投票當天，「雷動」要求支持者放棄工黨李卓人和何秀蘭、民協馮檢基等傳統反對派老將，轉而力捧在「佔領」期間的激進出位者，包括當時擔任學聯常委的「香港眾志」主席羅冠聰、社民連黃浩銘及「人民力量」譚得志。多名老將落敗後，有反對派支持者致電電台，狠批戴妖「乜都唔關你事，你支筆殺咗幾多個資深議員？你係咪要問責？講埋啲風涼話！」戴妖一度心灰意冷，稱自己既然已成「負資產」，將會「不再站在前線」，未來也不一定要他推動「策略投票」，最後卻心癢難耐，極速收回言論，宣稱當公眾再看到他提出「驚天乏想」時，就知道他又再次踏上「民主抗爭之路」。

無心教學 涉收「黑金」

於香港大學教法律的戴妖，不但沒有履行好職責，於「佔領」大部分時間「走堂」沒有教書，更向港大提供不明來歷的捐款，最後被罰數年內不可任管理層、不可接收捐款等。港大近年於多項排名下跌，有意見就指與戴妖等學者只搞政治、忽略教學及研究有關。

前年10月、「佔領」初期，有匿名電郵揭發戴妖向港大多個部門作4筆共145萬元捐款，當中最大筆的80萬元捐款捐給「港大民意研究計劃」，作「佔中公投」之用；30萬元由時任法律學院院長陳文敏經手，用於舉辦政制發展和法治教育；兩筆分別20萬元及15萬元予人文學院的捐款，就用於支持院方進行「信仰與法律研究」，及聘請研究助理。

整個捐款過程神秘，戴妖一直要求校方以匿名方式處理捐款，經多番追問下才說其中一筆捐款「用朱耀明的名字」。事件令社會擔心「黑金」流入校園，「和平佔中」發聲明補鑊稱捐款由市民向朱耀明提供，再由朱以「無名氏」身份向港大捐出。港大於前年年底交由校務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調查事件。

港大校委會於去年6月公開調查報告，批評戴妖、陳文敏和「港大民研」總監鍾庭耀等在處理有關捐款時「不符預期標準」，亦於多個處理程序失責。報告提及戴妖對提供捐款資料顯得抗拒，校方要求他交代捐款者身份，他竟花逾6周才提交一個人名作「捐款人」，不符學者處理捐款的「預期行為標準」，又指他的操守偏離捐款指引，包括在向人文學院提供35萬元捐款，宣稱用作「信仰與法律」計劃，但最終卻用作聘請研究助理為港大民研的「佔中公投」工作，做法涉嫌利益衝突。

港大校委會裁定不可再收捐款

最後，港大校委會去年8月接納了涉事者的處分建議，包括戴妖約2年至3年內不可任管理層、不可接收捐款及不可監督研究員，陳文敏被「提醒」避免再有管理疏忽，鍾庭耀在一段時間內也不得接受外界捐款。



■密件顯示，陳文敏說明收到30萬元匿名捐款。 資料圖片

「佔」賬未交代 藉口層出不窮

「三丑」組織的所謂「和平佔中」，曾承諾於「佔領」後公佈財務報告，但拖了足足兩年都未有交代。戴妖在去年「佔領」一周年前夕曾聲稱，會在去年9月底、10月初公佈，但當本報記者去年10月初追問他時，就以「會計師仲處理緊」作擋箭牌，至今「和平佔中」的網站，只見一份早於前年3月9日公佈的「籌款及開支情況簡報」。

「我都要問吓核數師先知」

回顧戴妖對何時公佈財務報告的回應，可謂款式繁多、層出不窮。去年8月15日，戴妖被本報記者追問時，聲言「做緊㗎喇」、「我都要問吓核數師先知（何時公開）」。

去年9月9日，戴妖及陳健民一同出席「傘後組織」的茶敘，戴妖再被問及何時公開報告時，聲稱「我諗……月底、下個月頭啦」、「我哋已經交晒啲資料，做到個數界核數師睇，咁就……佢都話需要啲時間睇」，期間更變臉改口，由過去一直稱在「佔領」後就會公佈財務報告，變成他們要待立法會否決政改方案後才「埋數」，「因為仲有變數㗎嘛，如果立法會唔否決，假設唔知點樣有個談判出嚟，跟住有個方案出嚟，我哋仲要搞個第二次『全民投票』㗎嘛」。

去年10月5日，「三丑」為即將出選區議會選舉的「傘兵」撐場，當然又被追問何時「找數」，戴妖被記者包圍無從脫身，只好答道：「會計師仲處理緊有關單據，等會計師完成報告之後，我哋就會公佈。」之前提到「9月底、10月初」的他，被問及公佈的具體日期時，卻「卸膊」予會計師，稱要看其工作進度，沒有辦法知道何時公佈。

4天後，本報記者再追訪戴妖，他一臉不悅，僅重複稱「會計師仲處理緊」，就獨自乘升降機快速離去。究竟一份處理兩年仍未公佈的財務報告，會有多複雜、多不可告人？



■大批市民遊行至港大，要求校方徹查戴妖收受捐款事件。 資料圖片